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的2018-L38号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回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并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提案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2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8-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1.陈丽芬女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17年12月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69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2018年12月6日,陈丽芬女士与光大证券就上述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096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8,181,0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丽芬女士已质押股份为31,381,02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02,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22%,合并已质押股份417,33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02%。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获得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市场风险,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收益7,280,820.24元,该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马磷业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本次诉讼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 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34,341,794.64 元(含违约金5,723,632.4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7年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货款28,618,162.2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就与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化工”)、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明利化工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8,618,162.20元,违约金5,723,632.44 元,共计34,341,794.64元;明利集团对明利化工所欠龙马磷业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其向龙马磷业出质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963,以下简称“明利股份”)股票的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由明利化工和明利集团承担。2018年5月30日,龙马磷业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鄂05民初》。2018年6月4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05民初312号,判决内容如下:

1.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货款28,618,162.20元,违约金5,723,632.44元。

2.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对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明利股份1,30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权,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

3.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213,50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案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17年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诉讼涉及的应收货款28,618,162.2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 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05民初31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6号),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简称 “《问询函回复》”),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关于收回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慧置业”)其他应收款、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营万佳”)股权转让款、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等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截至2018年8月29日:

1、公司对天慧置业其他应收款余额9.56亿元,预计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收回;

2、公司转让东营万佳股权转让款2.3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收回1.38亿元,剩余9,195万元受让方承诺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

3、公司转让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1.8亿元,受让方承诺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

4、《问询函回复》“二、2”部分中披露的已逾期其他应收款,累计金额 5.11 亿元,预计2018年9月30日前可收回2.72亿元,2018 年11月30日前可收回2.39亿元;

5、对天慧置业投资的地产项目处置事宜,预计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实现资金回流。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1至3中涉及的相关账款,存在重大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继续组织力量推进相关账款的收回,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上述账款。鉴于上述账款涉及的债务人、受让方资金紧张、经营压力较大,且短期内资金状况未有明显改善,如公司采取了追讨、诉讼等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将会形成重大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事项4中涉及的账款目前已收回1540万元,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事项5涉及的相关地产项目调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待地产项目调规、政府审批完成后,尽快完成合同谈判并达成协议。

对于《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宁城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018年度)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基于项目建设需要,相关方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京蓝沐禾(宁城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5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持股比例为1%。(上述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宁城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018年度)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基于项目建设需要,相关方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京蓝沐禾(宁城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5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持股比例为1%。(上述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制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京蓝沐禾增资人民币8亿元,增资完成后京蓝沐禾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亿元。目前已完成实缴资本人民币8亿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京蓝沐禾拟进行存续分立,京蓝沐禾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沐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智能装备”)。如后续对京蓝沐禾的增资全部实缴完成,分立后京蓝沐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亿元,沐禾智能装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分立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拟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

(二)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9MA0MYRQT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南侧(宁城县党政综合办公楼1542室)

法定代表人:王跃波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

公司及京蓝沐禾与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京蓝沐禾(宁城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15万元人民币

3、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天义镇园林路南段西侧(宁城县盐业支公司库房及分装销售用房)2#

4、股权结构: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持股比例为1%。

5、投资方式: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农业供水、灌溉服务;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林木种植培育经营、植树造林等。

上述设立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京蓝沐禾为宁城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018年度)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保障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及京蓝沐禾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京蓝沐禾进一步巩固北方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杭银优1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7
-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3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周五)
- 除 息 日:2018年12月14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7日(周一)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18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长陈震山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1)首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5日,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杭银优1发行量1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1股东。

3、扣税说明: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杭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杭银优1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5日,2018年12月15日(周六)为休息日,因此本次杭银优1的股息发放顺延至2018年12月17日(周一)。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3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周五)

3、除 息 日:2018年12月14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7日(周一)

四、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杭银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27楼

3、电 话:0571-87253058

4、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独立董事王苏生、陈伟岳、张汉斌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质量及保持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公司相关未来主营业务及原执行项目的审计团队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专业、严谨的服务及其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1200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各类业务资质齐全,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内资所前四。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确认;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45)。

2018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该函说明如下:

1、临时提案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上述情况,万泽集团提议:将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新增临时提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3、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11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28%。因此,万泽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18年12月1日公告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补充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12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8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和13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